

项目编号：HCCG-2026-236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磋商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 3181689340@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招标代理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CG-2026-236
- 2、项目名称：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招标代理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联系方式：0913-3037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9-89115858-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户胜伟、赵根女、徐欣、冯建正

电话：029-89115858-801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联系方式：0913-30378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人：户胜伟、赵根女、徐欣、冯建正 电话：029-89115858-8010
3	采购内容	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9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0	服务期限	1 年
11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9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户胜伟、赵根女、徐欣、冯建正 联系电话：029-89115858-8010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招标代理中心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时间。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6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 2 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18	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字样，共 3 个密封袋。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 2 份放入正本密封袋内）； ②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③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19	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9 号楼三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磋商原则	详见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文件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附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6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一、总则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5.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

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要求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服务要求问题的由采购代

理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4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技术响应方案、商务响应方案、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等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

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3.3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4 报价货币：人民币。

3.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3.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3.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保证金

5.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6.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7.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注明“响应文件”等字样。

1.3 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 2 份（U 盘 2 个）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统一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共 3 个密封袋。

1.4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 磋商时间

2.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2.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磋商大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磋商大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4 磋商大会程序：

1.4.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1.4.2 公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1.4.3 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4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 资格审查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准)；	
9	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 磋商小组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完整性及响应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且响应磋商文件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3.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2.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3.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3.6.1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6.4 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6.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6.6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7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3.6.8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3.6.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3.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11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9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磋商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依照省、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3.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0.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0.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1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及量化分值	赋分标准
----	----	-----------	------

详细 评审 80 分	1	项目理解 (6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2	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技术咨询评估依据与标准②安全技术咨询评估方法与具体实施计划③问题专项评估方案④应急处置预案⑤评估报告、整改方案的编写和项目验收等。 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且无缺陷得满分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项目进度 计划安排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时间节点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且无缺陷得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9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内部审查制度②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③明确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且无缺陷得满分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满分9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人员配备 情况（项目负责人） (12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从业经历1-3（含3）年以上的得2分；3-5（含5）年得3分；5年以上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从业经历以职称证书取得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等。

		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团队） (16分)	服务团队： (1) 拟派团队人员每有 1 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专科学历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2) 拟派团队服务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配备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等。
	6	服务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拟派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此项承诺函计 2 分。
	7	增值服务 (6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承诺一项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服务承诺计 2 分，最多得 6 分。
	8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价格 20 分		价格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过程保密

4.1 从磋商截止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4.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3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文件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

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此名单仅供参考，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十一、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7 质疑答复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8.3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联系电话：029-89115858-8010

1.8.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单位：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三、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日益频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广泛应用，使得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日益增多。一些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存在生产安全隐患。为了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借助专业的技术力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

四、采购需求：

（1）为采购人管辖的工贸企业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专项要求，制定定制化安全检查清单，覆盖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机械制造等重点工贸行业。

2. 开展现场隐患排查、风险辨识评估、安全管理资料核查，精准识别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缺陷及环境风险。

（2）为采购人管辖的危化企业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1. 聚焦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开展全流程安全技术检查，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工艺安全、设备设施、应急管理等内容。

2. 提供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评估及管控措施复核技术服务，协助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3. 针对危化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等开展专项技术核查，提出专业整改意见。

4. 配合采购人开展危化品专项整治、交叉检查、突击检查等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支撑与专业判定意见。

(3) 为采购人提供执法技术培训服务；

1. 围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制作、现场检查要点、违法行为认定、证据固定等内容，开发针对性执法培训课程。

2. 采取理论授课+案例剖析+模拟执法+现场实操相结合方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规范化水平。

3. 开展新修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宣贯培训，同步更新执法知识体系，确保依法履职、精准执法。

4. 提供执法难点答疑、典型案例汇编、培训课件编制等延伸服务，建立常态化培训支撑机制。

(4) 为采购人提供安委办业务技术支撑服务；

1. 协助区安委办梳理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履职清单、督查考核细则，规范日常安全监管、隐患闭环管理、专项整治等业务流程；

2. 为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排查、风险研判、联合执法、事故复盘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协助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分析；

3. 协助开展全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督导帮扶服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治本攻坚高质量推进；

4.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培训，讲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点行业（工矿、建筑、危化、消防、城镇燃气等）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要点。

（5）为采购人提供中省市督导问题整改的技术支持服务；

1. 对省市各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原因分析、整改路径研判，协助制定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

2. 提供整改过程技术指导、现场核查验收、整改资料规范完善服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3. 协助采购人建立督导整改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排查同类隐患，防范问题反弹回潮。

4. 按要求编制整改报告、佐证材料，保障顺利通过上级复核验收。

（6）为采购人提供执法案卷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服务；

1. 依据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执法案卷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技术审核。

2. 重点核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合规、证据充分、文书规范等内容，出具案卷审核意见与修改建议。

3. 提供执法案卷制作日常咨询服务，协助解决案卷制作中的疑点难点，提升案卷整体质量。

4. 协助开展案卷评查、问题整改、规范提升工作，推动执法案卷标准化、规范化。

（7）为采购人提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服务；

1. 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原因研判、责任界定等专业技术支撑。

2. 协助开展事故物证提取、检测鉴定对接、技术论证、风险复盘等工作，还原事故经过与成因。

3. 参与事故调查报告技术审核，确保报告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分析科学、建议可行。

4. 提供事故警示教育、防范措施制定、整改落实跟踪技术服务，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8) 为采购人管辖企业生产安全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情况进行技术审查服务；

1. 对辖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合法性、针对性、操作性、衔接性技术审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 核查预案编制要素、风险评估、应急资源、处置流程、组织机构等内容，确保符合法规标准要求。

3. 对企业应急演练方案、演练组织、演练实施、演练评估进行技术指导与审查，提升演练实效。

4. 协助采购人建立企业预案管理台账，推动预案科学编制、定期修订、有效落地。

(9) 为采购人管辖区域管辖企业提供安全培训服务；

1. 面向辖区工贸、危化等企业，开展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应急处置等专业化培训。

2. 定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岗位员工分层分类培训课程，贴合企业实际需求。

3. 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

4. 提供培训组织、课件开发、考核评估、档案留存一体化服务，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10）对采购人有关业务问题从法律角度发表咨询意见，解答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程序诉讼服务；

1. 围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政许可、隐患治理、事故处理等业务，提供常态化法律政策咨询，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2. 对采购人重大决策、重要文件、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防范法律风险与履职风险。

3. 提供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合规性建议、程序指引，协助规范行政行为。

4. 依法提供法律程序支持、诉讼代理、应诉指导、证据梳理等诉讼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11）为采购人提供年度执法计划和执法方案的技术审核服务；

1. 对采购人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专项执法方案进行合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技术审核。

2. 结合辖区企业风险等级、行业特点、监管重点，优化执法对象、执法频次、执法内容，提升执法精准性。

3. 协助完善计划编制依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保障机制，确保符合上级要求与监管实际。

4. 提供执法计划动态调整技术建议，保障执法工作高效、规范、有序开展。

（12）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五、服务期限：1 年。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括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费：合同期满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结清合同价款。

（3）受托方提供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限：1 年。
-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

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4）该项目的其它保密事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限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对自己制作、提供的文字、图片及影音资料的知识产权负责，如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诚意地提醒您注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注：鼓励环保双面打印）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全 件	(粘 贴 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项 目 编 号	HCCG-2026-236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3. 后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磋商响应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响 应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HCCG-2026-236	
	被授权人		职 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磋商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元）					

说明：1. 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行扩展编写技术方案）

1. 项目理解
2. 服务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人员配备情况
6. 服务承诺
7. 增值服务
8. 企业业绩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1、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商务响应方案

5.1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1 供应商服务条款响应与商务偏差（参照《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内容及要求》）。

5.1-2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5.2 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5.2-1 服务承诺；

5.2-2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服务条款响应表

服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文件中的第三章的内容逐条填写。

2. 供应商响应是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6.1 供应商概况

6.1-1 供应商简介。

6.1-2 填报 I、II 表。

I.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人员总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基本银行账号				中级职称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2. 项目主要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报拟派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五、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下述格式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1、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现确认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